

2026年8月增修三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論

楊智傑 著

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第17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四、個人資料之類別。第18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19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實例研討



裁判解析

免費課程
立即掃碼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55>

個人資料保護法論

楊智傑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目 錄

作者序

體例說明

第一章 各國個資保護法規

第一節 歐 盟	1
一、1995年個資保護指令	1
二、2016年個資保護規章	1
第二節 美 國	2
一、侵權法	2
二、各部門的資訊保護法	3
第三節 臺 灣	4
一、1995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4
二、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5
第四節 中國大陸	5
第五節 本書採取綜合比較	6

第二章 憲法資訊隱私權

第一節 美國資訊隱私保護	7
一、憲法基礎	7
二、言論自由與資訊隱私之衝突	10
第二節 歐盟與德國資訊隱私憲法保障	12
一、德國資訊隱私權	12
二、歐盟人權規範	13

第三節 台灣之資訊隱私權	14
一、釋字第603號解釋	14
二、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16
三、採取歐盟概念	16
第三章 個人資料定義、行為主體與適用範圍	
第一節 歐 盟	19
一、個人資料	19
二、資料處理	23
三、行為主體	25
四、適用範圍	27
第二節 臺 灣	29
一、個人資料	29
二、資料處理	34
三、行為主體	34
四、適用範圍	36
第三節 比 較	39
第四章 資料處理原則	
第一節 歐 盟	43
一、合法性、公平性、透明度	43
二、目的限制	44
三、資料最少蒐集原則	44
四、正確性原則	45
五、儲存限制原則	45
六、完整性和保密性原則	45
七、課責原則	46

第二節 臺 灣	46
第三節 比 較	47
第五章 告知與當事人同意	
第一節 歐 盟	49
一、告知與提供資訊	49
二、同 意	55
三、法國Google蒐集個資裁罰案	57
第二節 臺 灣	59
一、告 知	59
二、當事人同意	61
第三節 比 較	64
第六章 蒐集處理利用之合法事由	
第一節 歐 盟	67
一、合法利用情事	67
二、非原始蒐集目的	71
三、監視器與個資保護：2019年TK v Asociația de Proprietari bloc M5A-ScaraA案	74
第二節 臺灣個資法	78
一、公務機關	78
二、非公務機關之正當處理事由	85
三、從監視器裝設問題思考法條問題	91
第三節 比 較	92
第七章 敏感性個資之特別限制	
第一節 歐 盟	99
一、敏感性資料之禁止處理	99

二、不受敏感性資料禁止使用之限制	99
三、犯罪和違法紀錄之處理利用	102
四、Google搜尋引擎對個人敏感議題報導之處理	108
第二節 臺灣敏感性資料	112
一、六類資料	112
二、例外得使用	113
第三節 比 較	117
一、條文比較	117
二、判決書姓名公開問題	121

第八章 個人資料權利與行使

第一節 歐 盟	125
一、接近使用權	125
二、個人更正權	128
三、個人反對權（請求停止處理利用）	128
四、刪除權（被遺忘權）	130
五、個人限制處理權	133
六、更正刪除限制處理之通知	134
七、個人資料攜帶權	135
八、不受自動處理決策之對待權	135
第二節 臺 灣	137
一、各項權利	137
二、個人反對權	140
三、比 較	142
第三節 被遺忘權（不被查詢提及）	144
一、2014年C-131/12 Google v. AEPD搜尋引擎案	144
二、指令舊條文是否承認被遺忘權利	146
三、不被查詢提及（de-referencing）的地域範圍	154

四、臺灣法院未承認被遺忘權.....	155
五、個資法中個人反對權	157
第四節 當事人權利之行使	159
一、歐 盟	159
二、臺 灣	162

第九章 特殊情況之利用

第一節 言論與資訊自由（含新聞報導）	165
一、相關法條	165
二、2019年拉脫維亞Mr. Buivids案判決.....	167
三、臺 灣	170
第二節 官方文件之處理與公開近用.....	172
第三節 身分證字號之處理	173
第四節 僱傭關係下之處理	173
第五節 保密義務	174
第六節 教會及宗教組織現存之資料保護規定	175

第十章 研究利用

第一節 歐盟研究利用	177
一、公益建檔目的及科學歷史統計研究目的	177
二、個人權利保護的減少	179
三、研究利用之蒐集與處理	182
第二節 臺灣之研究利用	187
一、研究利用條款.....	187
二、構成要件	187
第三節 全民健保資料庫案	190
一、全民健保資料庫.....	191
二、訴訟爭議	193
三、評 析	198

四、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205
五、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207

第十一章 資安措施

第一節 歐 盟	211
一、一般義務與資料處理權限.....	211
二、個人資料之安全	216
三、資料侵害之通報與通知	217
四、資料保護長.....	219
五、資料影響評估與事前諮詢.....	222
六、行為守則與認證	226
第二節 臺 灣	232
一、安全維護事項.....	232
二、個人資料事件之通報與通知.....	234
三、資料保護長與專人	237
第三節 比 較	239

第十二章 跨境傳輸

第一節 歐 盟	245
一、移轉之一般原則	245
二、經認定具有適足性	246
三、須遵守適當保護措施之移轉.....	248
四、基於國際協議而移轉	250
五、特定情形下之例外	250
第二節 臺 灣	251
第三節 比 較	253

第十三章 監督與制裁

第一節 歐 盟	257
一、獨立監管機關	257
二、監管機關之權限、任務和權力	260
三、申訴或逕向法院請求執法	265
四、法律責任與訴訟	266
第二節 臺 灣	271
一、主管機關	271
二、對公務機關之監督	275
三、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	277
四、罰 鍰	280
五、民事責任	284
六、刑事責任	288
第三節 比 較	292

第十四章 美國醫療資訊保護法規

第一節 HIPAA隱私規則	298
一、該規則適用的範圍	298
二、個人資訊權	302
三、第一次提供服務前之告知	307
四、利用前需得到同意	308
五、利用前不需得到同意	310
六、資訊之特殊規定	316
七、機構內部要求	322
第二節 HIPAA資安規則	323
一、主要義務與彈性方法	324
二、行政保障（Administrative Safeguards）	325
三、物理空間保障（Physical Safeguards）	330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55>

四、科技保障（Technical Safeguards）	332
五、文件保存要求	334
第三節 HIPAA之執法	334
一、違反本法之處罰	334
二、聯邦與州法之衝突	335
三、2009年HITECH修正	336
四、HIPAA執法實例：販售藥房處方箋	340
五、小 結	34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序

2013年因健保資料庫的訴訟爭議，健保署招標一個健康資料規範比較研究的研究計畫，我僥倖得標研究案，因而開啟了對歐盟個資指令、美國HIPAA隱私規則之比較研究。執行該計畫深入閱讀各國法令後，瞭解美國與歐盟對個資保護的態度有不小差距，也發現臺灣個資法內容過於簡陋。

2017年與出版社討論其他書籍出版時，聊到可以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撰寫一本教科專書，並開始慢慢撰寫。但因臺灣個資法的內容太過簡陋，落後歐盟GDPR一個世代；且因欠缺中央專責主管機關，沒有各種豐富案例（雖有案例但類型單純），因而，若只分析臺灣個資法的內容，沒有太值得撰寫之處。

筆者認為，要讓讀者更瞭解臺灣個資法的內涵與問題所在，透過比較法的視角，會更加深刻。由於歐盟GDPR是一個全新世代、體系健全的法制，透過GDPR的比較，更能清楚看出臺灣個資法缺了哪些內容，以及哪些條文太過空泛。因而，決定以GDPR各重要內容與臺灣個資法比較的方式，區分各章節，開始慢慢撰寫。

2021年8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後發先至，大幅參考歐盟GDPR架構與內容，比臺灣個資法更加進步。本書撰寫後期，決定將之納入比較，但僅在各章後以比較表方式呈現，不詳細介紹其條文。至於美國，由於屬於分散式立法，具體內涵也與歐盟GDPR模式有所差距，故不在各章進行比較，放在全書最後單獨介紹。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55>

個人任職教師後因教學任務與其他研究規劃，僅能分配部分時間於公法研究，仍未忘情個資保護與隱私此重要議題。近年則有較多時間研究言論自由、資訊隱私等議題。此書完成一方面將個人累積多年的資訊與個資法相關研究，彙整改寫；另方面補寫許多個人對歐盟GDPR的理解與新近重要案例，未曾對外發表。最後全書以教科書章節安排呈現，希望具教科書的架構，又具比較法的深度。

本書部分內容，改寫自過去作者發表的相關論文與報告。另外部分案例與比較分析，參考本人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或課堂報告，進行修改後納入本書。在此感謝游鈞同學、陳翊佳同學。

2022年8月，憲法法庭作出111年憲判字13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宣示個資研究利用原則上合憲，但指出若干需要修法之處。此判決推動了一些修法。一方面，個人資料保護法2023年5月、2025年11月二度修正，宣示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並增訂相關條文強化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措施、對公務機關之監督等。二方面，2025年12月立法院通過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專法方式規定研究利用與退出權等。因配合上述幾項新發展，因而修改本書相關章節。也趁修改之時，另對近年來個資法刑事追訴的過度使用，以比較法角度進行補充論述。

楊智傑

2026年6月

體例說明

歐盟之 Regulation，有人翻譯為「規則」，本書統一使用「規章」。

歐盟2016年「通用個資保護規章」（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本書大部分時候引述該規章條文時，將簡稱GDPR第X條，少數時候仍會使用「歐盟個資保護規章」指稱此法規。

對外國法條，由於於一條中項、款、目等細分太多，本書盡量使用第6條(1)(e)等方式，避免使用項、款、目等翻譯。但部分法條直接稱第1項時，仍翻譯為第1項。

本書之條文翻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為之全文翻譯。在此謝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貢獻。但對於部分翻譯用語、翻譯方式等，作者仍做些許微調。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時簡稱「個資法」，或直接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各國個資保護法規

第一節 歐 盟

一、1995年個資保護指令

歐盟在1995年制定了個資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¹，屬於世界上第一個綜合性、適用於所有行業的一般性個資保護的整體性立法。由於其屬於指令（directive）性質，尚須要經過歐盟會員國制訂國內法，將指令內容轉化為國內法。

在法律層面，歐盟1995年的資料保護指令，乃全面性地保護所有資料，並將健康資料當作敏感性資料特別保護。

二、2016年個資保護規章

歐盟在1995年制定了個資保護指令，實施將近20年。從2012年1月，歐盟執委會希望全面更新其個資保護，提出了2012年版個資保護規章草案²。此一個資保護規章（Regulation），與指令不同。所謂規章，將直接適用於歐盟各會員國，而不再需要透過會員國國內法的轉換³。由於其屬於規章位階，其通過必須經過歐盟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的

¹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²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Brussels, 25.1.2012, COM(2012) 11 final,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review_2012/com_2012_11_en.pdf.

³ Emily Adams Shoor, *Narrowing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Why the European*

2 個人資料保護法論

通過。該規章於2016年通過（REGULATION (EU) 2016/679）⁴，於2018年3月正式實施。一般稱為「通用個資保護規章」（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本書以下大部分時候引述該規章條文時，將簡稱GDPR，但少數仍會使用「歐盟個資保護規章」此一全稱。

此一跨時代的立法，除了直接適用於歐盟各會員國外，再次成為全世界其他國家在個資保護法規上的參考對象。

第二節 美國

一、侵權法

一般論及美國隱私權發展的文章，除了提到1890年Samuel Warren和Louis Brandeis大法官所合寫的論文之外，接著就是1960年William Prosser教授所寫的〈Privacy〉一文⁵，該文整理了自從1890年Samuel Warren和Louis Brandeis大法官論文發表之後，一般法院關於隱私權概念的相關案例。其將這些案例，整理成四種廣義的隱私類型：（一）對隔絕的侵入（intrusion upon seclusion）、（二）不當利用（misappropriation）、（三）將私生活事實公開（publication of private facts）、（四）錯誤報導（false light）。其認為，這四種類型，都是在保護當事人「be left alone」的權利⁶。

之後，在1977年，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出版了《侵權法重述（第二版）》，在第652條納入了上述Prosser教授所發展

Union Needs to Amend the Proposed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39 BROOKLYN J. INT'L L. 487, 490 (2014).

⁴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from=EN>.

⁵ William Prosser, *Privacy*, 48 CAL. L. REV. 383 (1960).

⁶ *Id.* at 389.

出來的四種類型。在第652條。其中，上述第3種類型「將私生活事實公開」，乃指若有人將他人的私生活事項公諸於世，高度冒犯一個合理理性之人，且欠缺正當的公共利益時，就構成侵權⁷。

二、各部門的資訊保護法

除了侵權法之外，美國也有個別的聯邦法規與州法，保護各種資訊與資料。美國並不像歐盟，並沒有全體一致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其採取的模式，採是「個別部門不同規定」（sector-by-sector）的方式⁸。其針對公部門和私部門，各自適用不同的法規。對於某一個私部門，也並非一體適用，通常乃針對資料持有者的類型，或者資料的類型，才適用相關的規定⁹。

美國則採取個別領域個別立法的方式，例如美國的「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簡稱HIPAA），就是針對健康資訊專門立法保護。從這點來看，就可以知道美國聯邦對於隱私保護的立法較為保守¹⁰。

美國健康人類服務部在1996年「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HIPAA）的授權下，制定了隱私規則與資安規則。其針對醫療資訊加以保護，但是只有該法所規定的「被涵蓋實體」（covered entity），才受到約束¹¹。

⁷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 652D (“One who gives publicity to a matter concerning the private life of another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the other for invasion of his privacy, if the matter publicized is of a kind that (a) would be highly offensive to a reasonable person, and (b) is not of legitimate concern to the public.”).

⁸ Paul M. Schwartz, *The EU-U.S. Privacy Collision: A Turn to Institutions and Procedures*, 126 HARV. L. REV. 1966, 1974 (2013).

⁹ *Id.*

¹⁰ Janine Hiller, Matthew S. McMullen, Wade M. Chumney, David L. Baumer, *Privacy and Security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s): U.S. and EU Compared*, 17 B. U. J. SCI. & TECH. L. 1, 31(2011).

¹¹ Paul M. Schwartz, *supra* note 8, at 1974.

4 個人資料保護法論

另外，由於有不同的部門法規定不同的資訊保護，其在各法律中所保護的資訊定義也有所不同。例如，1974年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of 1974，簡稱FERPA）規範的限於是「教育記錄」（educational records）中的資訊；而1988年錄影帶隱私保護法（Video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88）只保護那些事先錄製於錄影帶或類似影音素材（prerecorded video cassette tapes or similar audio visual materials）的資訊；而公正信用報告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只保護信用報告（credit reports）¹²。

第三節 臺灣

一、1995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臺灣於1995年8月11日即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揭示之保護個人資料「限制蒐集、資料內容正確、目的明確化、限制利用、安全保護、公開、個人參加、責任等八大原則」，研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主要內容為限制任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而違反者有刑事和民事責任等等。

當時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僅限於「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適用的行業，則區分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僅限於八種行業，包括(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¹³。

¹² *Id.* at 1975.

¹³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七。

二、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臺灣詐騙風氣很盛，詐騙集團要詐騙前往往需要個人的相關資料，故許多詐騙集團都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被起訴求刑。另外，商業電子郵件廣告氾濫，有些公司也專門以蒐集、販賣個人資料為主，也都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之保護。但由於個資法實施已經十年，許多法律的漏洞漸漸浮現，立法院於2010年5月26日全面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改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務部在2011年11月公布新版個資法施行細則的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審定並決定施行日期。2012年10月開始全面施行新版個資法。

此一法律通過後，在非公務機關上，不再限於過去的八種行業，而適用於所有的行業，故屬於一般通用性的立法方式。但是，其仍然區分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的二元處理方式，對公務機關的限制較為寬鬆，對非公務機關的限制較為嚴格。

從內容來看，臺灣2010年的個人資料保護法¹⁴主要參考的是1995年歐盟個資保護指令¹⁴。雖然臺灣並非歐盟會員國，但歐盟指令之精神，大多落實臺灣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但是，若以2022年的角度來看，臺灣的個資法規參考的是歐盟上一世代1995年個資保護指令；而歐盟自己早已開始適用2016年新一世代的個資保護規章。也就是說，臺灣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歐盟或其他世界的個資保護，落後了一個世代。

第四節 中國大陸

過去中國大陸並沒有對個人資料保護的專門法規。但在2021年8月，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以下簡稱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全文總計8章74條的篇幅，整體而言乃參考歐盟個資保護規章的架構而制訂，故屬於全新世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¹⁴ 邱忠義，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間接識別，裁判時報，第30期，頁96，2014年12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5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個人資料保護法論／楊智傑著

版本：三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8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61-3（平裝）

| CIP 115008557

主題詞：LCSTT: 資訊法規 | LCSTT: 資訊安全

分類號：584.11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論

5C300RC

作 者 楊智傑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4 年 1 月 二版第 1 刷

2026 年 8 月 三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61-3

個人資料 保護法論

本書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教科書，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內容，區分各章節單元，輔以實務案例，進行詳細討論。為呈現《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特色與問題，採取比較法的方式，主要比較歐盟2016年《通用個資保護規章》（GDPR）此一全新世代的法制，以及歐盟重要案例，以清楚看出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特色與問題所在。因此，此書可作為學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教科書，也可作為理解歐盟GDPR之教科書。此外，本書也在若干地方比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美國《一九九六年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下之《隱私規則》與《資安規則》。

2022年8月，憲法法庭作出111年憲判字13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推動了相關修法。一方面，個人資料保護法2023年5月、2025年11月兩度修正，宣示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並增訂相關條文強化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措施、對公務機關之監督等。二方面，2025年12月立法院通過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專法方式規定研究利用與退出權等。本書改版均納入這些新修法之說明。另對近年來個資法刑事追訴的過度使用，以比較法角度進行補充論述。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